

版本：20240626

招标文件

(范本，软件开发类适用)

项目名称：国省气象服务共享平台-国家气象信息中心国家
级气象服务产品共享系统数据服务接口升级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QC-24428

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0月

总 目 录

第一分册 通用部分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
- 第二章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四章 投标被拒绝条款通用部分

第二分册 专用部分

- 第五章 投标邀请书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八章 采购需求
- 第九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第十章 投标被拒绝条款专用部分

第一分册：通用部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

第二章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投标被拒绝条款通用部分

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八章采购需求中所述软件开发、相关服务及货物的招标投标。本项目属性确定为服务类（软件开发类）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具体名称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2.2 “采购内容”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八章采购需求所述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内容、货物。

1.2.3 “软件开发”指本招标文件第八章采购需求所述投标人应该完成软件各功能模块、系统的开发、完善和应用部署等；“服务”指本招标文件第八章采购需求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货物”指本招标文件第八章采购需求所述所有货物（含不需要二次开发的软件），不包括投标人为提供相关服务而购置的所有权属于投标人的货物。

1.2.4 “第三方”指采购人和投标人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个人。“第三方软件”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下简称著作权）涉及“第三方”的软件（不含源代码开放，使用、修改和分发不受许可限制的软件），包括“第三方”单独拥有或“第三方”与采购人、投标人共同拥有著作权的软件。

1.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1.2.6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2.7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1.2.8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复印件，包括原件经扫描或照相后的打印件、影印件等。复印件应清晰。

1.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1.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境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1) 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 凡未在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登记并领取或购买招标文件的；

1.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 具有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6.2 条规定的且至投标截止日仍有效的特殊资质条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

标，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如果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投标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投标联合体文件未附投标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并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由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每一专业至少有一方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5)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中心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通过协议、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他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自行协商约定，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之间的约定均仅属于其间分担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办法，对采购中心与采购人均不具有任何约束或效力，且一旦发生与本招标、投标、协议及其履行相关的责任，均仅应由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各自或承担连带责任，而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依据本次招标、投标原所应承担的对采购中心与采购人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7) 联合体或其成员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8)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投标联合体。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1.3.6 以投标截止日为基准日，投标人之前三年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不良信用记录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①被列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④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信用记录查询：采购中心或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将查询结果打印后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有关信用证明材料与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查询之后，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如发生变更，将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也不影响评审结果。

1.3.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3.8 投标人没有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不合格投标人的情况，以及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不合格投标人的情况。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3.9 如投标人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函中具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3.10 关于知识产权

(1) 在本项目软件开发中，所产生的源代码、执行文件和相关开发文档等知识产权为采购人所有，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交付采购人。投标人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留存或提供他用。如投标人不同意，则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在本项目软件开发中使用第三方软件进行移植、修改和再开发的，应获得第三方软件著作权所有人的授权；如未使用第三方软件进行移植、修改和再开发的，投标人应作出承诺，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3.11 关于软件再开发的授权投标

(1) 投标人开发本项目招标的软件时，若对其拥有全部著作权的软件进行移植、修改、再开发的，则不得再授权他人对该软件进行移植、修改、再开发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仅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被授权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2) 除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拥有第三方软件著作权的所有第三方，只能授权同一个投标人在开发本项目招标的软件时，对该第三方软件进行移植、修改、再开发，否则被授权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将全部被拒绝。

1.3.12 投标人应具备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的所必需的软件、硬件设施资源及场地，完善的备份恢复措施和应急管理体系，健全的内部控制、保密和管理制度。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3.13 本项目如不需要驻场服务，则投标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①用于本

项目的设施、系统和数据与其他项目有明确、清晰的边界；②用于本项目的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硬件设施具有最高管理权限；③具有防止数据泄露的管理和技术措施；④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1.4 服务团队及驻场规定

1.4.1 是否需要投标人组成专门的服务团队完成本项目所采购服务，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如需要组成专门的服务团队，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人数、人员能力及资质等条件，委派若干名专职或兼职的项目管理及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团队，并指定其中 1-2 名能力较强、对本次招标项目较熟悉的人员为团队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投标人不能组成服务团队的，投标将被拒绝；如服务团队人数以及人员的能力、资质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将可能导致评审时被扣除相关分数直至投标被拒绝（被拒绝投标的情形见第十章投标被拒绝条款专用部分）。

1.4.2 投标人获得本项目采购合同后，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持团队人员特别是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稳定。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要对团队人员调整，按以下规则执行：

（1）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调整团队有关人员，投标人应及时进行调整，并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后，重新委派相关人员；

（2）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自行调整团队人员；

（3）如团队相关人员因离职、伤病等不能继续实施本项目时，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后，重新委派相关人员；

（4）投标人重新委派的人员，其能力、资质、有关工作经历等应不低于原人员。

1.4.3 服务团队是否需要驻场服务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如需要驻场服务，但投标人不能提供驻场服务的，投标将被拒绝；如驻场服务人数、专业水平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将可能导致评审时被扣除相关分数直至投标被拒绝（被拒绝投标的情形见第十章投标被拒绝条款专用部分）。

1.5 采购货物的规定

本次采购内容是否包括货物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如本次采购内容包括货物，按以下规则执行：

1.5.1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如是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禁止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或者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使用了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禁止采购人采购的货物作为零件，投标将被拒绝。

1.5.2 如投标货物必须取得《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投标人应提供至投标截止日仍有效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且所载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应与投标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一致，否则投标将被拒绝。投标的货物是否必须取得《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5.3 如允许进口货物投标，应当遵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

分。不符合**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6.6**条有关进口产品投标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代理商（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是自己制造的，下同）投标，以及进口产品代理商投标应提交资料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不符合**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6.6**条有关代理商投标要求，以及进口产品代理商未按**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6.7**条提交有关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制造商与一家或多家代理商参加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规则详见**1.29.4**条。

1.5.5 节能及环保产品。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如投标产品属于上述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将在评标时将视情况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如有详见**第七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 中小企业

1.6.1 本次采购活动所称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简称，下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按照工信部等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及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具体所属行业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1.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如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则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简称，下同）的，则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3 本项目是否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如是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否则投标将被拒绝。如是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中小企业以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方式参加的，其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格式可参考**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还应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且应达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0%），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6.4 如本项目不是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价格优惠政策如下：

（1）对小微企业的报价，将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情况下，如投标人是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将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在允许分包的情况下，如投标人是大中型企业并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将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6.5 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能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其为监狱企业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简称，下同)；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能按照**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

1.6.6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 串通投标

1.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投标人，同时参与本次招标相同包的投标；
- (2)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4)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联系人为同一人。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相同的视同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人签字。

1.7.3 采购人、采购中心、评标委员会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

将被**拒绝**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人。

1.8 采购预算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落实本次采购标的物的采购预算。

1.9 投标费用

1.9.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中心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9.2 中标人是否交纳中标服务费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 如中标人无须交纳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勿将此项计入报价。

(2) 如中标人须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7个工作日内将中标服务费汇款至中国气象局气象发展与规划院（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为中国气象局气象发展与规划院所属单位）的银行账号，汇款时备注上项目编号，如备注：中标服务费（ZQC-22001），同时邮件提供汇款凭证照片或截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如需快递发票，需提供快递地址及收件人、手机号，采购中心发票联系方式：钮女士 010-68409602。

(3) 中标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50（含）万以下按固定值1万，50—100（含）万费率1%，100—500（含）万费率0.8%，500—1000（含）万费率0.45%，1000—5000（含）万费率0.25%，5000—10000（含）万费率0.1%，10000—50000（含）万费率0.05%，50000—100000（含）万费率0.04%，100000万以上费率0.01%），再根据项目技术复杂程度、组织项目采购的难易程度上下浮动20%。

(4) 收款单位和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中国气象局气象发展与规划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白石桥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28600059261048

1.10 通知

1.10.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中心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通讯地址、邮件地址、传真和手机号码等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中心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中心知道、应当知道或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中心应当推定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通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中心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中心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中心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1.10.2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二、招标文件

1.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构成，专用部分是对通用部分的具体化和补充，两者相互作用。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的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予以配套使用，（招标文件同时提供 pdf 和 word 等版本的，以 pdf 版本为准）。招标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分册 通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

第二章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通用部分

第四章 投标被拒绝条款通用部分

第二分册 专用部分

第五章 投标邀请书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八章 采购需求

第九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第十章 投标被拒绝条款专用部分

1.12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2.1 投标人的澄清、修改等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

1.12.2 投标人的相关澄清、修改，应向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商采购人就相关澄清、修改进行解释，并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所有解释及澄清或修改的决定，均由采购中心向投标人答复或公布补充文件。

1.12.3 采购中心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采购中心或采购中心商采购人后，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或修改，也不需要进行其它答复的，可以不予答复。若采购中心决定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应当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且应当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统一向全体，或分别向每一位（但不可以只向其中一部分）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2.4 采购中心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或修改。补充文件应当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统一向全体，或分别向每一位（但不可以只向其中一部分）潜在投标人发出。

1.12.5 补充文件的发出时间、投标截止日的变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的，采购中心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中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需要重新考虑报价、重新编制投标方案、提供原未要求的文件资料等。

1.12.6 采购中心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中心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中心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同时，采购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12.7 本次招标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如组织，按**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的规定时间、地点进行。而无论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是否安排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不影响其投标。

三、投标文件

1.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3.2 投标人提交的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以及相关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为准。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4 对不符合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认定该文件无效。

1.14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4.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14.2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商务文件，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其中加*项除特别说明外，若缺失或无效，会导致投标被拒绝。有关文件的具体格式、填写要求及有关说明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函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投标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使用权情况表
-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②*以投标截止日为基准日，近一年内任何一期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减免证

明

③*以投标截止日为基准日，近一年内任何一期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④*财务状况证明

⑤*以投标截止日为基准日，近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⑥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信用中国”网站相关截图，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⑦*不使用第三方软件移植承诺书或*软件移植授权书（开发本项目招标的软件，如不使用第三方软件进行移植、修改和再开发的，应提供《不使用第三方软件移植承诺书》，如使用则应提供《软件移植授权书》）

⑧*投标货物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如本次采购内容不包括货物，或者投标货物不必须取得《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的，可以不提供）

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是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可以不提供，但不能享受可能的价格扣除优惠）

⑩*联合体协议（如有）

⑪*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⑫*按照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6.2 条规定应提交的特殊资质条件证明文件

(7) *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不提供）

(8) *按照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6.12 条规定应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9) 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商务文件

1.14.3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技术文件，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其中加*项除特别说明外，若缺失或无效，会导致投标被**拒绝**。有关文件的具体格式、填写要求及有关说明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软件开发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服务内容（如本次采购内容不包括软件开发之外的服务，不提供）

(4)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购置（如本次采购内容不包括货物，不提供）

(5) *服务团队人员基本情况表（如未要求组成专门的服务团队的，不提供）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7) 主要标的信息表

(8) *按照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6.12 条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9) 投标人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方案

(10)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14.4 投标文件对于上述商务和技术内容要有具体位置的索引应答,另外投标文件应对专用部分第七章评分标准内容对应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进行索引应答。有关文件的具体格式、填写要求及有关说明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3.6《应答索引汇总表》和 3.7《评分标准相关内容索引表》。

1.15 投标文件要求

1.15.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建议使用宋体五号字,页码连续,采用双面打印并长边装订成册,分册装订的要标明序号。双面打印时封面、目录首页、正文首页均应处于纸张正面位置。投标文件装订应采用平装,不需要精装或豪华装订。

1.15.2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15.3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在已装订好的文件中黏贴文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活页装订是指在不破坏原有装订以及黏贴痕迹的条件下,可添加或者去掉文件的装订方式。

1.16 投标保证金

1.16.1 为使采购人和采购中心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以及应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16.2 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则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选择银行汇款等非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2) 使用银行汇款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请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及“投标保证金”字样,并办理向采购中心指定账户汇款的手续,投标人出具《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并在投标现场提供。如在投标截止前一工作日,采购中心指定的账户未收到款项,无论投标人是否办理了向采购中心指定账户汇款手续,均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中心指定的账户是否收到款项,以银行在有关票据上的收款签章时间或指定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为准。

指定账户的收款单位和银行账户信息见 1.9.2 条。

(3) 投标保证金为银行保函、银行汇票形式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银行保函、银行汇票。

(4) 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能力。

1.16.3 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少于投标有效期,

或所提交保证金金额小于本项目应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1.16.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中心提交采购合同副本以及合同电子文档，采购中心确认后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供应商。

(2) 未中标供应商。采购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未中标的供应商。

(3) 废标和因故取消项目。采购中心在废标或取消招标的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所有供应商。

(4) 暂停招标的项目。由采购中心和供应商协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5)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中心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按原收取方式退还。**

1.16.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 投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7) 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8)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1.17 投标报价

1.17.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但不限于各项软件开发及**服务总价、**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费用和相关保险以及**所有税、费。上述所有价格内容及其他应包括在总价中的价格内容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分别逐项列出，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7.2 本次招标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和有条件的优惠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17.3 投标人要按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单价（包括软件开发清单及费用，**服务清单、方式及费用、**货物报价及装箱、包装、包装物料、运输和保险、**税费等**）、总价及其他事项。

1.17.4 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填写总价的大小写金额，如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其中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1) 未按包分别填写开标一览表的；
- (2) 未填写投标总价的；
- (3) 未填写总价大写金额的。

1.17.5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才会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1.17.6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17.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工具、备件等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和工具、备件等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7.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8 分包

1.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18.2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8.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19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19.2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19.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现场上唱标所需的材料，按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9.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0 投标有效期

1.20.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不予退还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21.2 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其它形式的印章代替标准公章。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投标人代表等签字处的**签字**，可由相关人员本人签字，也可使用本人名章或手签章（**此处签字释义，下同**）。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文件将被**拒绝**。

1.21.3 投标人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公章并签字，法定代表人直接办理投标事务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公章，否则投标将被**拒绝**。其他地方没有注明要求盖章签字的，可以不用盖章签字。

1.21.4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索引部分及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按照规则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增加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加倍扣分、直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具体规则见**第七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21.5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人须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电子文档 1 份；副本份数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使用已经加盖公章和签字的正本的复印件，不需要另行加盖公章和签字。除此之外，开标一览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应另行单独提供一份，供开标使用。单独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加盖公章并签字（如使用复印件的，需另行加盖公章和签字），未提供符合签署要求的单独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将被**拒绝**。单独的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应提供原件（复印件可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 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该文档应用不可擦写的刻录光盘或其他存储介质，并在盘面（或封面）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和所投的包号，电子文档文件名命名规则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与投标文件正本纸介质的全部内容一致（需要盖章和签字的除外），并按照正本的顺序编排；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彩色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3)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电子文档与文本文档的内容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有任何不一致的，以单独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21.6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人授权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除此之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另行单独提供一份（可以为复印件），供开标时使用。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任何不一致，以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

1.21.7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仅限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且在修改或增减处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1.21.8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单独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密封同时提交，为方便开标，开标一览表除装订在正本中以外，应当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单独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可不密封。投标人投多个包的，应逐包分别密封并分别提交，未逐包分别密封的不影响其投标的有效性，但可能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2.2 所有密封袋封皮上应标注以下内容：

- (1) 标注“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或“电子文档”字样；
- (2) 标注所投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全称；

1.22.3 所有外层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22.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中心应如实记录密封等情况，并经采购中心和投标人签字确认。对不符合上述密封及加写标记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中心有权要求投标人按上述要求重新密封及加写标记后于投标截止前再次递交采购中心，如投标人拒绝，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3 投标截止时间

1.23.1 投标截止时间是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如采购中心按本须知的规定，因

修改招标文件导致投标截止期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为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中心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含电子版）、开标一览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按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递交采购中心。采购中心有权**拒绝**并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文件。

1.2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24.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2 撤回投标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的，还需单独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4.3 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照 1.22 条的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 1.22 条的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同时应在封皮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对不符合密封要求的，采购中心有权**要求**投标人按上述要求重新密封后于投标截止前再次递交采购中心，如投标人拒绝，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五、开标

1.25 开标

1.25.1 采购中心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参加。如采购人、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则将视为其放弃开标的知情权、监督权等相关权益，其中投标人未参加的不影响其投标有效性。

1.25.2 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会时，采购中心有权查验参会人员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如不能提供相关证明的，采购中心可**拒绝**其参加开标会。

1.25.3 投标文件密封检查是指对代理机构保管前后的招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对比，以确保开标前，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开启，其中的内容不被篡改、泄露。开标时由投标人对自己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如投标人放弃检查，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5.4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由相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开标时，唱标顺序为递交投标文件顺序的倒序，应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和采购中心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中心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5.5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将被**拒绝**。

1.25.6 采购中心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到场，由采购中心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定处注明“未到场”。

六、评审步骤和要求

1.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1.26.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含)单数组成,包括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26.2 采购人只能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评审,采购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1.27 初审

1.27.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中心负责。主要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资格性审查内容是指投标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包括:①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②以投标截止日为基准日,近1年内任何一期的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减免证明,③以投标截止日为基准日,近1年内任何一期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④财务状况证明,⑤以投标截止日为基准日,近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⑥投标货物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如有),⑦按照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6.2条规定应提交的特殊资质条件证明文件。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主要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联合体协议(如有)、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项报价表—软件开发、分项报价表—服务内容(如有)、分项报价表—货物购置(如有)、服务团队人员基本情况表(如有)、技术要求偏离表、按照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6.12条规定应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实质性*号条款响应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27.2 本项目在详细评审之前,是否允许投标人述标及述标方式、时间,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述标的规则如下:

(1) 代表投标人进行述标的述标人应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如需要投标人组成专门服务团队的,则述标人应是服务团队的人员。如采取现场方式述标,述标人应持有委托其述标的委托书(见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身份证复印件、能证明其为投标人正式员工的材料(如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均不需要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并于述标开始前提交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否则述标人不能进行述标,视同投标人放弃述标。

(2) 投标人按唱标顺序依次述标,某一投标人述标时,其余投标人应回避;

(3) 投标人的述标仅限于介绍投标人自身情况和投标方案,不得进行与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陈述,或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对招标文件提出任何质疑、修改,或任何针对其他投标人的

陈述。

(4) 述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向述标人员提出质询，但质询仅限对述标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陈述前后不一致等，不得引导述标人员的述标，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5) 投标人的述标内容不作为对投标文件的任何补充、修改，不能因此拒绝投标人的投标，或者作为评分依据。

(6) 投标人放弃述标不影响其投标的有效性。

1.27.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27.4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文件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第四章投标被拒绝条款通用部分及第十章投标被拒绝条款专用部分**内容。

1.27.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是未被列入**第四章投标被拒绝条款通用部分及第十章投标被拒绝条款专用部分**的内容不得在评审中作为拒绝投标人的条件。

1.27.6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27.7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27.8 开标后，单独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不得做任何修正。除此之外，对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27.9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属于非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恶意参与投标的；

(2) **未提供分项报价的；**

(3) 投标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数量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4) 根据 1.27.8 条修正后的分项报价表总价金额小于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总价金额；

(5) 根据 1.27.8 条修正后的分项报价表总价金额大于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总价金额，评标委员会按 1.28 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其对单价进行调整，并使其分项报价表总价金额等于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总价金额时，投标人拒绝调整的；

(6) 投标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交货（工）时间及地点、质保期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

1.27.10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27.11 如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以及投标文件包括的电子文档、音频、视频等，需要在评审时现场查阅、播放的，以及投标人述标时使用的电子文档，应使用投标人提供的电脑设备。如投标人未提供电脑设备，可向采购中心提出申请使用采购中心提供的电脑设备，但采购中心不承担任何可能由此引起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不能正常读取或打开有关电子文档，不能正常播放音频和视频文件等。

1.28 投标的澄清

1.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1.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详见**第七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29.2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分应当以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相关认证文件（证书）、公开宣传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无上述资料的，投标人应做出相应承诺。未提供相关资料或承诺书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1.29.3 **除第七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人资质条件、**软件开发及服务标准、质量**，**投标产品及**售后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其中：

(1) 业绩。投标人类似项目的业绩等；

(2) **软件开发及服务标准、质量**，**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及质量。包括对招标文件应答情况，

软件开发及服务标准、质量，产品技术规格有无偏离，产品的性能、标准，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及质量保证等；

(3) 售后服务。包括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所能提供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机构的情况、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等；

(4) 评审价格。开标一览表中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如本项目不是专门或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见 1.6.4 及第七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29.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是否设有核心产品，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30 确定中标人

1.30.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名单，并按投标人综合得分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1.30.2 采购人应在中标候选人推荐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采购人在收到中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5 个工作日内不能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中标候选人推荐名单中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30.3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1.30.4 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按前款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中心发布中标公告。

1.31 评审过程要求

1.31.1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中心、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32 关于重新评审及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32.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中心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但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如以上情形之一在签署评审报告前发现，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如以上情形之一在签署评审报告后发现，采购中心将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采购中心将书面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2.2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在评审时未被发现，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反映。

1.33 采购项目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予以废标，采购中心应当将废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3)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中标通知及合同

1.34 中标通知

1.3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中心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软件开发内容和要求、服务标准和要求、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以及评审专家名单。采购中心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4.2 采购中心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3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5 合同

1.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合同文本应包括法定必备条款和标的名称、软件开发和服务以及产品的标准、质量、数量（规模），履约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等。中标合同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35.2 中标合同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中标人与采购人不得背离上述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签订中标合同，也不得背离中标合同的实质性内容签订其他协议或发表声明。

1.35.3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1.35.4 中标人有关资质在合同执行完毕之前到期的，应确保该资质有效期得到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之后，或者取得有效期至执行合同完毕之后的更高等级的该资质，否则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1.35.5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指标不

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反映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财政部。

1.35.6 违反 1.35.4、1.35.5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35.7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及电子版报采购中心备案。

1.3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不超过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具体比例见**第九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八、询问、质疑、投诉

1.37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8 质疑

1.38.1 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且在公告期满之后获得招标文件的，为公告期满之日；
- (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且在公告期满之前获得招标文件的，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
- (3)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4)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满之日。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1.38.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38.3 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1.38.4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中心提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1.38.5 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将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以及其他当事方。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3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中心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函不符合 1.38.4 要求或财政部规章要求，内容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6)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7) 质疑已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已处理并答复的质疑内容再次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8)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38.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中心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38.8 询问和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详见**第五章投标邀请-采购中心联系方式**。

1.39 投诉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书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九、保密和披露

1.40 保密和披露

1.40.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40.2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除 1.40.3 条和 1.40.4 条规定的情况外，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40.3 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1.40.4 在采购人或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

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 供应商诚信评价

1.41 供应商诚信评价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其他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予以记录并作为供应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不诚信行为可能会对供应商未来的采购活动产生不良影响。

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

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另附)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3.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和填写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全部必须提交。本项目需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应以**第一章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 1.14 条**和**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为准。全部文件应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以及**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除此之外，开标一览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应另行单独提供一份，供开标使用。

3.2 本部分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3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3.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3.5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3.6 应答索引汇总表**顺序填写和提交相关文件及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二、投标文件索引部分

3.6 应答索引汇总表。其中加*项除特别说明外，为必须提供项。没有对应内容请在“应答/佐证材料所在页码”列填写“无”。（索引表放在投标文件商务册最前面，即目录的前一页）

招标文件要求	应答/佐证材料所在页码
一、商务文件应答索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函	
(3) 投标人基本情况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使用权情况表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①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② *以投标截止日为基准日,近一年内任何一期的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	

出具的税收减免证明	
③ *以投标截止日为基准日,近一年内任何一期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④ *财务状况证明	
⑤ *以投标截止日为基准日,近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⑥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信用中国”网站相关截图,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⑦ *不使用第三方软件移植承诺书或*软件移植授权书(开发本项目招标的软件,如不使用第三方软件进行移植、修改和再开发的,应提供《不使用第三方软件移植承诺书》,如使用则应提供《软件移植授权书》)	
⑧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如本次采购内容不包括货物,或者投标货物不必须取得《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的,可不提供)	
⑨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是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可以不提供,但不能享受可能的价格扣除优惠)	
⑩ *联合体协议(如有)	
⑪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⑫ *按照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6.2 条规定应提交的特殊资质条件证明文件	
(7) *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提供)	
(8) *按照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6.12 条规定应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9) 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商务文件	
二、技术文件应答索引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软件开发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服务内容(如本次采购内容不包括软件开发之外的)	

服务，不提供)	
(4)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购置 (如本次采购内容不包括货物，不提供)	
(5) *服务团队人员基本情况表 (如未要求组成专门的服务团队的，不提供)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7) 主要标的信息表	
(8) *按照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6.12 条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9) 投标人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方案	
(10)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3.7 评分标准相关内容索引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所规定评分标准，逐项填写。没有对应内容请在“投标文件相关内容页码”列填写“无”。(索引表放在投标文件商务册最前面，即目录的前一页)

1 商务评分部分相关内容索引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相关内容页码	备注
2 服务评分部分相关内容索引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相关内容页码	备注
3 技术评分部分相关内容索引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相关内容页码	备注

三、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3.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在格式文本中，除可填报内容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

投标被拒绝。

3.8.1 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办理此项目投标事务，按如下格式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3.8.2 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办理此项目投标事务，按如下格式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包号），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授权期限：即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签字。

3.9 投标函

在格式文本中，除可填报内容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投标函

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3.我方有健全的内部控制、保密和管理制度以及完善的备份恢复措施和应急管理体系，具备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软件、硬件设施资源及场地。

4.如我方中标，在非驻场完成本项目时，我方将确保用于本项目的设施、系统和数据与其他项目有明确、清晰的边界，确保用于本项目的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硬件设施具有最高管理权限，确保具有防止数据泄露的管理和技术措施，确保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5.如我方中标，在本项目软件开发中所产生的源代码、执行文件和相关开发文档等的知识产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我方不留存或提供他用。

6.截止到投标截止日，所投货物中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禁止采购人采购的货物，也未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禁止采购人采购的货物作为零件。

7.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软件、服务和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8.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9.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文件中未注明出处的优惠金额可由采购人按用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分摊到软件开发费用中，折算后的价格作为运维和追加开发的计费依据。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服务、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要求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12.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3.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5.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6.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7.本次投标没有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没有组织或参与陪标、围标、串标等法律禁止行为。

18.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_____

授权代表 e-mail: _____

日期：_____

3.10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授权代表	
组织形式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管理人员	人	
			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近一年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年				

备注：“组织形式”按照投标人实际情况对应填写“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企业类型”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填写为“监狱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所属行业”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如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需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项目分包的，

应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未逐包分别填写，可能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如项目不分包，不填写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文 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投标文件中 的对应页码	说 明
			偏离/无偏离		

注：本表格式可自制，若无商务偏离，请注明。

3.12 投标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使用权情况表

投标人按其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使用权填列，并后附著作权证书、授权使用文件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有关证书、文件的复印件）。

投标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如项目不分包，不填写包号）

软件名称	软件版本号	计算机软著 作权证书编号	授权方名称	授权文件号	备注
一、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X	X	X	X	
1、自主开发	X	X	X	X	
(1)			X	X	
(2)			X	X	
……			X	X	
			X	X	
2、外购	X	X	X	X	
(1)			X	X	
(2)			X	X	
……			X	X	
			X	X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使用情况	X	X	X	X	
(1)					
(2)					
……					

3.13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13.1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截止至投标截止日仍有效的投标人法人资格的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的复印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13.2 近一年内在任何一期的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减免证明

以投标截止日为基准日，投标人开标前一年内，做为纳税义务人任意一次缴纳任何税种的税款后取得的完税凭证。税收减免证明是指有权减免税的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减免审批书面决定文件，减免期限至少应覆盖投标截止日前的1个月。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13.3 近一年内在任何一期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以投标截止日为基准日，投标人开标前一年内任何一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13.4 财务状况证明

指经过第三方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含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投标人没有经过第三方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应当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截止至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效，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1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在格式文本中，除可填报内容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进行了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该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在本项目的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3.13.6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记录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查询投标人近三年内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将被**拒绝**。

3.13.7 不使用第三方软件移植承诺书

在本项目的软件开发中，不使用第三方软件进行移植、修改、再开发的投标人提供。在格式文本中，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不使用第三方软件移植承诺书

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

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全称**）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包号**）进行投标。为此我方郑重承诺：

如我方中标，则在该项目的软件开发中，不使用第三方软件进行移植、修改或再开发。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13.8 软件移植授权书

在本项目的软件开发中，涉及使用第三方软件进行移植、修改、再开发的投标人提供。在格式文本中，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软件移植授权书

致：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第三方软件商地址**）的拥有的_____（**被移植、修改和再开发的软件名称**）版权的_____（**第三方软件商名称**），在此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包号**）中标后，在该项目软件开发中，可对我方拥有版权的上述软件进行移植、修改和再开发。

第三方软件商名称：_____（**公章**）

第三方软件商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13.9 投标货物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

如本次采购内容包括货物，且投标货物必须取得《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的，应提

供气象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且至投标截止日仍有效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的复印件。所提供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与投标货物无关，投标将被拒绝。

3.13.10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书

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如对进口产品代理商有专门要求时提供（以下为参考格式，可自拟）。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书

致：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就以上内容自拟格式，但必须体现出制造商名称及地址、被授权单位名称及地址，授权事项中要求明确体现出制造商同意对投标人提供其制造的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内容）

3.13.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属于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可以不提供，但不能享受可能的价格扣除优惠。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文本中，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相关要求未得到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或者不能享受可能的价格扣除优惠。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声明适用于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以及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视同中小企业的个体工商户。本声明由投标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如有货物，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声明适用于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由投标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该文件适用于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和戒毒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投标人提供。

3.13.12 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人为投标联合体的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

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_____，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其中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我公司（联合体）保证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需增加此内容）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份。

牵头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3.13.13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甲方：（分包单位）

乙方：（承包单位）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拟在中标后将成交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乙方承包。具体分包协议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详细拟定并报采购人批准。双方约定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_____，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其中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甲乙双方保证，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日期：

日期：

3.13.1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6.2 条规定应提交的特殊资质条件证明文件。

3.14 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3.14.1 银行保函

需用带银行抬头的格式纸出具，使用银行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提供。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提供。

银行保函

开具日期：_____

致：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全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的投标邀请提供的银行保函。投标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包号：_____（**保函开具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保证金：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
- 2、投标人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 3、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 4、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投标人未能与买方签订合同；
- 5、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投标人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内交纳中标服务费。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_____

（印刷字体姓名和职务）

公章：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银行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14.2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使用银行信汇、电汇、银行汇票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应作为附件。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提供。

致：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号：（如无分包，请填写“无”）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以 _____（填写：信汇或电汇）方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贵方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至少到投标有效期结束时有效。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银行汇款凭证

3.15 述标委托书

本项目需要现场述标时，由代表投标人进行述标的述标人提供。

述标委托书

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

_____（述标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是_____（投标人全称）正式

员工，现委托其代表本公司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包号）进行述标，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授权期限：即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 述标人身份证复印件、能证明述标人为投标人正式员工的材料 (如有关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 复印件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3.16 其他商务文件

按照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6.12 条规定应提交的各种商务文件。

3.17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商务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介绍、说明的其他事项, 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格式。

四、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3.18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如项目不分包, 不填写包号)

投标总价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 每个分包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不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和有条件的优惠报价。

4、在投标总价栏未填写总价，或者总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为不合格的投标文件。

5、有多个采购人合并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清单另行提供针对每个采购人的报价表格。

3.19 投标分项报价表

说明：1、采购内容不含服务的不提供表二，不含货物购置的不提供表三。表一、二、三总价之和应等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表格式不符合自身要求，格式可以自拟。

3.投标人如认为还有需要提供的可另列表说明，格式自拟。

表一、投标分项报价表——软件开发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如项目不分包，不填写包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人月)	单价(万元/人月)	合价(万元)
系统总体设计和需求分析			项			
系统开发 (详细到任务书中的功能项)	功能 1	概要设计	项			
		详细设计	项			
		编码和单元测试	项			
	功能 2	概要设计	项			
		详细设计	项			
		编码和单元测试	项			
	……	概要设计	项			
		详细设计	项			
		编码和单元测试	项			
合计(万元)						

表二、投标分项报价表——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如项目不分包，不填写包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提供方式	服务标准	服务费用	备注
1					
2					

3					
...					
...					
合计（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表三、投
报价表

标分项
——货

物购置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如项目不分包，不填写包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或软件版本号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 价	小计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3.20 服务团队人员基本情况表

表一、服务团队人员基本情况表（汇总）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如项目不分包，不填写包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资质	在本项目中的职务	在本项目专职/兼职	备注

注：如本项目要求驻场服务，请在备注中说明该人员是否驻场

表二、服务团队人员基本情况表（个人）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如项目不分包，不填写包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职称及执业资质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按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填写，注明在本项目专职还是兼职，以及在本项目工作专业	
类似项目实施经验					
时 间	参加过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联系电话

注：1、按服务团队人员填列，每个人员填一张表。

2、须后附相关人员职称及资质证书，社保证明（如无社保证明，应提供截止开标之日仍有效的劳动合同），否则该人员不被认为是针对本项目的委派人员。

3.21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如项目不分包，不填写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软件开发和服务标准、时间、范围及货物的技术等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差	投标文件的页码范围	备注
1						
2						
			除以上内容，我司对招标文件的其他技术要求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提出的服务标准、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质量、服务方式等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如有合理建议或更改，应在本表中注明。此部分不能简单填写“满足”，必须按要求附上相应证明材料，只填写“满足”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不作为评审依据。

- 2、采购需求标注为*的实质性条款应逐条应答，其余可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偏差”栏只能填写“正”、“无”或“负”。

3.22 主要标的信息表

主要标的信息表（一）

序号	软件模块名称	主要功能	技术标准	备注
1				
2				
3				
.....				

主要标的信息表（二）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2					
3					
.....					

主要标的信息表（三）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货物规格型号	货物数量	货物单价（元）
1					
2					
3					
.....					

注：1、必须按此格式填写，用途是用来发布中标公告时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格式公布供应商的主要标的信息。

2、采购内容不含服务的不提供表二，不含货物购置的不提供表三。

3.23 投标人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3.24 其他技术文件

按照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6.12 条规定应提交的各种技术文件。如招标文件第八章采购需求等章节中有专门格式要求，按专门格式编写。如无专门格式要求，由投标人自拟格式编写。

3.25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以及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第八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自行编写，包括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详尽、易于理解、评审和富于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审时具有优势。

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采

第四章 投标被拒绝条款通用部分

本项目投标被拒绝通用条款详见下表。除下表及**第十章投标被拒绝条款专用部分**以外，其它内容均不得在评审中作为拒绝投标的条件。投标人若符合下表任何要求之一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序号	对应条款号	内容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		
1.	1.3.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者未在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登记并领取或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2.	1.3.2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3.	1.3.3	具有 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6.2 条 规定的且至投标截止日仍有效的特殊资质条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4.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将被 拒绝 。
5.	1.3.5	如果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其投标被拒绝的情形如下： (1) 投标联合体文件未附投标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并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由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每一专业至少有一方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4)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投标联合体。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6.	1.3.6	以投标截止日为基准日，投标人之前三年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7.	1.3.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向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8.	1.3.8	投标人没有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不合格投标人的情况，以及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不合格投标人的情况。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	1.3.9	如投标人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函中具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	1.3.10	关于知识产权：(1) 在本项目软件开发中，所产生的源代码、执行文件和相关开发文档等知识产权为采购人所有，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交付采购人。投标人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留存或提供他用。如投标人不同意，则投标将被拒绝。(2) 投标人在本项目软件开发中使用第三方软件进行移植、修改和再开发的，应获得第三方软件著作权所有人的授权；如未使用第三方软件进行移植、修改和再开发的，投标人应作出承诺，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1.	1.3.11	关于软件再开发的授权投标：(1) 投标人开发本项目招标的软件时，若对其拥有全部著作权的软件进行移植、修改、再开发的，则不得再授权他人对该软件进行移植、修改、再开发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仅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被授权人的投标将被 拒绝 。(2) 除 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另有约定外，拥有第三方软件著作权的所有第三方，只能授权同一个投标人在开发本项目招标的软件时，对该第三方软件进行移植、修改、再开发，否则被授权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将全部被 拒绝 。
12.	1.3.12	投标人应具备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的所必需的软件、硬件设施资源及场地，完善的备份恢复措施和应急管理体系，健全的内部控制、保密和管理制度。否则投标将被 拒绝 。
13.	1.3.13	本项目如不需要驻场服务，则投标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否则投标将被 拒绝 ：①用于本项目的设施、系统和数据与其他项目有明确、清晰的边界；②用于本项目的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硬件设施具有最高管理权限；③具有防止数据泄露的管理和技术措施；④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14.	1.4.1	如需要组成专门的服务团队，投标人不能组成服务团队的，投标将被 拒绝 ；如服务团队人数以及人员的能力、资质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将可能导致评审时被扣除相关分数直至投标被 拒绝 （被拒绝投标的情形见 第十章投标被拒绝条款专用部分 ）。
15.	1.4.3	如需要驻场服务，但投标人不能提供驻场服务的，投标将被 拒绝 ；如驻场服务人数、专业水平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将可能导致评审时被扣除相关分数直至投标被 拒绝 （被拒绝投标的情形见 第十章投标被拒绝条款专用部分 ）。
16.	1.5.1	如本次采购内容包括货物，且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如是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禁止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或者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使用了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禁止采购人采购的货物作为零件，投标将被 拒绝 。
17.	1.5.2	如本次采购内容包括货物，且投标货物必须取得《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投标人应提供至投标截止日仍有效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且所载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应与投标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一致，否则投标将被 拒绝 。
18.	1.5.3	如本次采购内容包括货物，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见 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不符合 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6.6 条有关进口产品投标要求的，投标将被 拒绝 。
19.	1.5.4	如本次采购内容包括货物，是否允许代理商（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是自己制造的，下同）投标，以及进口产品代理商投标应提交的资料详见 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不符合 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6.6 条有关代理商投标要求，以及进口产品代理商未按 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6.7 条提交有关资料的，投标将被 拒绝 。
20.	1.5.5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1.	1.6.3	本项目如是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 按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否则投标将被拒绝。如是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中小企业以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方式参加的，其 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格式可参考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还应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且 应达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0%）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2.	1.7.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投标无效处理：（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投标人，同时参与本次招标相同包的投标；（2）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3）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4）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6）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3.	1.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投标无效处理：（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联系人为同一人。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相同的视同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人签字。
24.	1.7.3	采购人、采购中心、评标委员会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 责任 。
25.	1.14.2	投标人未提交全以下商务文件（特别说明除外）：（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2）投标函；（3）资格、资信证明文件：①投标人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② 以投标截止日为基准日 ，近6个月内任何一期的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 税收减免证明 ；③ 以投标截止日为基准日 ，近6个月内的任何一期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④ 财务状况证明 ；⑤ 以投标截止日为基准日 ，近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⑥ 不使用第三方软件移植承诺书或软件移植授权书（开发本项目招标的软件，如不使用第三方软件进行移植、修改和再开发的，应提供《不使用第三方软件移植承诺书》，如使用则应提供《软件移植授权书》） ；⑦ 投标货物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如本次采购内容不包括货物，或者投标货物不必须取得《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的，可以不提供） ；⑧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是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可以不提供，但不能享受可能的价格扣除优惠） ；⑨ 联合体协议（如有） ；⑩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按照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6.2条规定应提交的特殊资质条件证明文件 。（4）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提供）。（5）按照 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6.12条 规定应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26.	1.14.3	投标人未提交全以下技术文件（特别说明除外）：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软件开发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服务内容（如本次采购内容不包括软件开发之外的服务，不提供） ；4、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购置（如本次采购内容不包括货物，不提供） ；5、 服务团队人员基本情况表（如未要求组成专门的服务团队的，不提供）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6、按照 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6.12条 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27.	1. 15. 3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在已装订好的文件中黏贴文件，否则投标将被 拒绝 。活页装订是指在不破坏原有装订以及黏贴痕迹的条件下，可添加或者去掉文件的装订方式。
28.	1. 16. 3	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少于投标有效期，或所提交保证金金额小于本项目应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 拒绝 。
29.	1. 17. 2	本次招标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和有条件的优惠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 拒绝 。
30.	1. 17. 4	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填写总价的大小写金额，其中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并以包为单位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导致投标被 拒绝 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1）投标人投报多包时，未按包分别填写开标一览表的；（2）未填写投标总价的；（3）未同时填写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或者同时填写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31.	1. 18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 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 拒绝 。
32.	1. 20. 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 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3.	1. 21. 2	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其它形式的印章代替标准公章。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投标人代表等签字处的签字，可由相关人员本人签字，也可使用本人名章或手签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文件将被拒绝。
34.	1. 21. 3	投标人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公章并签字，法定代表人直接办理投标事务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公章，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5.	1. 21. 5	单独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加盖公章并签字（如使用复印件的，需另行加盖公章和签字），未提供符合签署要求的单独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将被 拒绝 。
36.	1. 21. 6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人授权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7.	1. 25. 5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详见 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将被 拒绝 。
38.	1. 27. 5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 拒绝 。
39.	1. 27. 8	开标后，单独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不得做任何修正。对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1. 27. 8 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投标人不同意，其投标将被 拒绝 。

40.	1. 27. 9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属于非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 拒绝 ：（1）投标人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恶意参与投标的；（2）未提供分项报价的；（3）投标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数量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的；（4）根据 1. 27. 8 条修正后的分项报价表总价金额小于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总价金额；（5）根据 1. 27. 8 条修正后的分项报价表总价金额大于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总价金额，评标委员会按 1. 28 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其对单价进行调整，并使其分项报价表总价金额等于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总价金额时，投标人拒绝调整的；（6）投标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交货（工）时间及地点、质保期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
41.	1. 28. 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 拒绝 该投标。
42.	1. 28. 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	1. 31. 1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中心、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 拒绝 ，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3.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在格式文本中，除可填报内容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45.	3. 9	投标函 。在格式文本中，除可填报内容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46.	3. 13. 1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截止至投标截止日仍有效的投标人法人资格的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的复印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47.	3. 13. 2	近一年内任何一期的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减免证明 。以 投标截止日 为基准日，投标人开标前 一年内 ，做为纳税义务人任意一次缴纳任何税种的税款后取得的完税凭证。税收减免证明是指有权减免税的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减免审批书面决定文件，减免期限 至少应覆盖投标截止日前的 1 个月 。否则投标将被 拒绝 。
48.	3. 13. 3	近一年内任何一期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以 投标截止日 为基准日，投标人开标前 一年内任何一期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否则投标将被 拒绝 。
49.	3. 13. 4	财务状况证明 。指经过第三方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含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投标人没有经过第三方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应当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截止至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效，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50.	3. 13.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在格式文本中，除可填报内容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51.	3. 13. 6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投标人近三年内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3.13.7	不使用第三方软件移植承诺书。 在本项目的软件开发中，不使用第三方软件进行移植、修改、再开发的投标人提供。在格式文本中，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 拒绝 。
53.	3.13.8	软件移植授权书。 在本项目的软件开发中，涉及使用第三方软件进行移植、修改、再开发的投标人提供。在格式文本中，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 拒绝 。
54.	3.13.9	投标货物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 如投标货物必须取得《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应提供气象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 且至投标截止日 仍有效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的复印件。所提供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与投标货物无关，投标将被拒绝。
55.	3.13.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文本中，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相关要求未得到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或者不能享受可能的价格扣除优惠。

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网